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779,106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103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765,654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5.9445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13,45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86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,606,2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80%。

(五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105,1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0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951,3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7%；反对1,155,1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3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5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915%；反对1,15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85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105,1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0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6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启茂、汪旻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